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城市居民住房建设和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参考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对土地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通过科学供地，统筹安排各项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积极挖潜存量建设用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供给，全面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全力保障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53.0953 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仓储用地 61.5846 公顷，住宅用地 22.60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955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9519 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为推动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的一体化发展和加快我县子马组团片区的开发，在 2023 年度砚山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主要集中在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和子马组团片区，云南砚山产业园区内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54.1567 公顷，子马组团内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 72.6384 公顷。

三、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应严格按照《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为加快我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世界一流的“中国铝谷”核心区建设，今年继续加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其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2.9558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41.12%；工矿仓储用地 61.5846 公顷，占计划供应总量的 40.23%。乡镇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三)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的规模，保守耕地红线，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四)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除国家《划拨用地目录》外的土地，一律以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或者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鼓励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有偿使用，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

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营造企业满意、社会肯定的投资环境。

四、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强化配合，形成合力。县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云南砚山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定期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推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其他各有关部门对项目办理土地供应涉及相关手续应予以充分支持，以保障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顺利完成。

(二)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大项目用地要“一事一议”、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快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力度，为具体项目供地和建设创造条件。

附件：1.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具体宗地明细表

附件 1

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市）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备注
砚山县	153.0953	61.5846	62.9558	22.603	5.9519	

附件 2

砚山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具体宗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供地宗地编号或拟供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拟供宗地面积	拟供宗地用途	拟供地方式	计划供地时间	备注
1	532622207203JA000017-8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民小组（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内）	13.2908	工业用地	拍卖	第一季度	
2	532622207203GB000022-7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民小组（县粮食储备库旁）	0.2759	仓储用地	拍卖	第一季度	
3	532622101201JA000001-2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大寨村民小组（砚山实验中学对面）	9.9377	教育用地	划拨	第一季度	
4	532622101203GB000018-3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村民小组（三星坝产业园区内）	3.86	工业用地	拍卖	第一季度	
5	532622101203GB000018-4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村民小组（三星坝产业园区内）	0.6668	工业用地	拍卖	第一季度	
6	532622101203JA000012-2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新农村村民小组（华博创业园旁）	5.2827	住宅用地	拍卖	第一季度	

7	532622101106JA00004-1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村民小组 (民航路惠祥小区旁)	0.426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第二季度	
8	2022年度第三批次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民小组(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内)	16.1333	工业用地	拍卖	第二季度	
9	砚山县第四小学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组团范围内)	6.9	教育用地	划拨	第二季度	
10	砚山县第一初级中学项目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组团范围内)	7	教育用地	划拨	第二季度	
11	砚山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组团范围内)	5.927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第二季度	
12	子马组团规划道路及公园绿地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组团范围内)	19.47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第二季度	
13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规划道路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民小组(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内)	11.784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第三季度	
14	532622101203JA00009-3	砚山县第四中学旁	3.7191	住宅用地	拍卖	第三季度	
15	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	砚山县江那镇羊街社区石头大寨村民小组(三星坝产业园区内)	0.6911	工业用地	拍卖	第三季度	

16	532622207203JA00017-10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小组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旁)	3.72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拍卖	第三季度	
17	532622207203JA00017-11	砚山县干河彝族乡碧乡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小组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	2.227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拍卖	第三季度	
18	规划住宅用地	砚山县江那镇砚安公园旁	0.267	住宅用地	拍卖	第四季度	
19	532622101206JA00017-3	砚山县江那镇统卡村民委员会白龙山村村民小组 (国道323过境线旁)	6.6675	住宅用地	拍卖	第四季度	
20	532622207203JA00017-7	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民委员会布标村民小组 (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旁)	1.502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第四季度	
21	子马组团内规划住宅用地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组团范围内)	6.6667	住宅用地	拍卖	第四季度	
22	子马组团内规划工业用地	砚山县江那镇子马社区(子马组团范围内)	26.6667	工业用地	拍卖	第四季度	
合计			153.0953				

